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26號

原告 陳逸柔

訴訟代理人 許秉燁律師

李承祐

被告 楊承盈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追加被告 磐石科技防水塗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。惟原告於本院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二所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、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：

被告磐石科技防水塗料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18,7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

被告楊承盈應給付原告718,7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原告上開之各項請求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是本件先、

01 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為718,700元。而本件原告先
02 位聲明、備位聲明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8,70
03 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
04 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1,990元外，尚應補
05 繳7,57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
06 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林俊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
14 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辜莉雯